

常州瑞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板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常州瑞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瑞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江苏冠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验收检测单位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瑞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顺路 30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并购置焊接机、层叠 EL 测试仪、打胶机、层压机、装框机、太阳能模拟器等设备 38 台，从事太阳能电池板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太阳能电池板 300M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坛环审[2017]52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部分建成并形成年产太阳能电池板 262.5MW 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建成后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板项目”建成部分，即太阳能电池板 262.5MW/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建设地点、厂区总平面布置、生产及辅助设备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组件层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7 台层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

送入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集中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层压机、开孔压力机、切割锯、空压机及循环冷却塔系统等，已采取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胶膜、不合格品，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为废碱液、废活性炭，废碱液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已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在线监测装置

无（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其他

本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 15m² 危废暂存间及 1 个 76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环保标志牌均已设置，固体废物已做到分类存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NVTT-2019-Y113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及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瑞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各厂界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胶膜、不合格品均外售综合利用，废碱液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

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

五、验收结论

常州瑞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板项目(部分验收)”建成部分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要求，可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2、后期工程建设后适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常州瑞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